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，编制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全文和摘要，内容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情况。财务数据方面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客观地、

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